

附件 1

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和平县优胜镇人民政府

填报人姓名：陈怡琳

联系电话：0762-5400036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优胜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纪检监察工作 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本年度纪检监察工作经费为财政专项保障资金，全部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管理。项目资金拨付规范，主要用于基层纪检监察日常工作运转、执纪办案、廉政教育宣传、信访核查、作风督查等工作支出。

本年度纪检监察工作经费预算计划安排 0.3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0.3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0.30 万元。

本年度纪检监察工作经费使用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支出审批程序完整、票据真实合规、账务处理规范，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违规开支等问题。资金支出进度与年度纪检监察工作开展进度总体匹配，有效保障了全年纪检监察各项重点工作、常态化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本项目依据上级纪检监察工作部署及辖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立项实施，项目决策科学合理、程序规范，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基层监督执纪、涵养清正风气的基础性、必要性项目。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度工作安排稳步推

进各项纪检监察业务工作，项目整体推进有序、目标完成良好，总体绩效目标落实到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统筹规范，优先保障纪检监察重点工作，资金配置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自评分数：86.36 分，良。

其中自评过程 16.80 分，产出 30.67 分，效益 38.89 分。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 3 个数，绩效指标完成 60%-80% 的项目 4 个，没有完成的主要原因是个别经费支出用途与预算用途不完全一致，经费支出对标绩效目标不够紧密，监管不够有效，经费支出效益基本达标。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偏差较大项目的主要为监管有效性，偏差原因是个别经费支出用途与预算用途不完全一致，经费支出对标绩效目标不够紧密，监管不够有效。下一步将强化资金支出与绩效目标管理，日常支出优先对标绩效任务安排，减少资金用途偏离情况，强化资金对绩效任务的保障作用。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自评发现的问题

一是部分资金实际使用与预算用途存在偏差。因年度临时性工作较多，个别经费支出用途与预算用途不完全一致，经费支出对标绩效目标不够紧密，资金使用精准性有待提高。

二是预算刚性执行力度不够。资金使用过程中未严格对照预算科目规范列支，存在少量调剂使用情况。

（二）整改措施

一是强化资金支出与绩效目标联动管理，日常支出优先对标绩效任务安排，减少资金用途偏离情况，强化资金对绩效任务的保障作用。

二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常态化对照绩效目标核查资金使用范围，严格执行财经制度，确需调整用途的按规定程序报批，杜绝随意调剂使用资金，全面提升资金使用规范性。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纪检监察工作经费是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基层政治生态的必要保障资金，事关民生福祉和基层社会治理。建议下一年度继续足额保障纪检监察工作经费预算，保持项目资金连续性。同时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常态化对照绩效目标合理优化资金使用结构，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精准度和社会效益，不断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